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苏州市吴江区迎燕东路70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月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